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火炬许决字〔2023〕5号

**火炬开发区湾西智谷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
(一期)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道路工程
(环茂路、智谷南路、智谷东路、民安路、联乐路、
民园路、临江三路、临江四路)、排洪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名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法定代表人：邓传友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7号城建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398047844J

你中心湾西智谷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一期）工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道路工程（环茂路、智谷南路、智谷东路、民安路、联乐路、民园路、临江三路、临江四路）、排洪渠工程]（项目代码：2101-442000-04-01-991945）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技术审查，审查认为方案基本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4.70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挡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号）规定，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88200.6 元。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

附件：1. 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 关于报送湾西智谷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一期）工

程[场地平整及边坡工程、道路工程（环茂路、智谷南路、智谷东路、民安路、联乐路、民园路、临江三路、临江四路）、排洪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



抄送：市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火炬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 2023年2月21日印发
